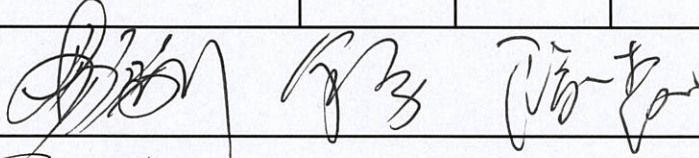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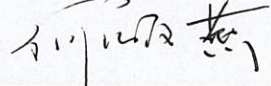


资格性审查报告

| | | | | |
|--|-------------------|---------|------------|---|
|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 | | |
| 项目编号：510188202100202 | | | 2021年9月27日 | |
| 资格审查依据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采购公告内容是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一致 | | 是 | ✓ | 否 |
|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 | | | |
| 供应商1 | 成都锦欣居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供应商2 | 成都市锦江区长者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 | |
| 供应商3 | 四川悦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 | |
|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 | | | |
| 供应商1 | / | | | |
| 原因 | / | | | |
|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是否达到三家 | | 是 | ✓ | 否 |
| 本次采购活动是否终止 | | 是 | 否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何明 陈燕 </div> | | | | |
| 监督代表（签字）：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何明</div> | | | | |

符合性审查报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 | | | |
| 项目编号：510188202100202 | | | 2021年9月27日 | | |
| 符合性审查依据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 | | | | |
| 供应商1 | 成都锦欣居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供应商2 | 成都市锦江区长者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 | | |
| 供应商3 | 四川悦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 | | | | |
| 供应商1 | / | | | | |
| 原因 | / | | | | |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是否达到两家 | | 是 | ✓ | 否 | |
| 本次采购活动是否终止 | | 是 | | 否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监督代表（签字）：  | | | | | |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510188202100202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评分内容 | | | | 总分 |
|----|-------------------|-------------|-----------------|-------------|------------|-------|
| | | 履约能力 46分 | 服务方案 | | 车辆配置 6分 | |
| | | | 需求 分析 12分 | 实施方案 36分 | | |
| 1 | 成都锦欣居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9.00 | 10.00 | 30.00 | 0.00 | 59.00 |
| 2 | 成都市锦江区长者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44.00 | 11.67 | 34.00 | 6.00 | 95.67 |
| 3 | 四川悦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7.00 | 9.67 | 29.33 | 0.00 | 46.00 |

项目编号：51018820210020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养老服务
采购项目（第二次）

评
审
报
告

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一、磋商活动基本情况介绍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二) 采购活动过程基本情况介绍

1、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2、出售《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认真审阅了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的规定，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履约能力 46% | 46 分 |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说明：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承诺“所提供人员为供应商单位的在职人员，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如与实不符可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未提供承诺函或未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1) 具有资质的养老护理人员 10 名及以上，得 12 分；7 名-10 名（不含 7 名和 10 名），得 6 分；≤7 名，不得分； (2) 具有 2 名专业医师资格人员的得 2 分； (3) 具有 2 名专业律师资格人员的得 2 分； (4) 具有 2 名心理咨询师资格人员的得 2 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p>(5) 具有 2 名社会工作者资格的得 2 分；</p> <p>(6) 具有 1 名康复训练员资格的得 2 分；</p> <p>(7) 具有 1 名营养师资格的得 2 分。</p> <p>说明：本项最多得 24 分，人员可重复。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承诺“所提供人员均为供应商单位的在职人员，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如与实不符可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未提供承诺函或未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p> <p>3、供应商和医院签订有合作协议的得 4 分(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合作期限须覆盖本项目履约时间，否则本项不得分)。</p> <p>4、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p> <p>5、供应商其服务取得良好社会效应，有相关报纸或杂志等媒体报道的，一个服务地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6、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使用项目所在地养老服务平台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2 | 服务方案 48% | 需求分析 12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背景分析；②工作目标分析；③工作重难点分析；④重难点应对措施等。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全面具体可行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p> | 技术评审 因素 |
| | 实施方案 36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方案、舆情处置方案以及现场陈述、问答环节进行综合打分（供应商须提供 PPT）。</p> <p>1、运营方案：</p> <p>(1) 理念和发展（包含但不限于①运营理念；②发展目标；③管理举措等）：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全面具体可行，现场陈述清晰逻辑清楚的得 9 分，每缺一项 3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相关内容现场陈述简略、不清晰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2)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及岗位分工计划；②日间照料中心和助餐点运营计划；③居家养老上门各项服务具体工作流程；④驻点人员培训计划；⑤内部管理制度；⑥应急处突措施；⑦老年人需求评估方案等）：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全面具体可行，现场陈述清晰逻辑清楚的得 1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相关内容现场陈述简略、不清晰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2、舆情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投诉舆情；②服务安全风险舆情；③疫情防控等）：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全面具体可行，现场陈述清晰逻辑清楚的得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相关内容现场陈述简略、不清晰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3.现场问答：（评标委员会现场提问，现场回答是否清晰，思</p>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路是否明确等)：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最能优质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现场回答简略、不清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陈述时间不超过15分钟，(注：参加现场陈述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应与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一致，否则本项得0分。) | |
| 3 | 车辆配置 6% | 6分 | 供应商需投入交通工具2辆。每有一辆得3分，最多得6分。(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登记证、行驶证和购买车辆保险发票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登记证、行驶证和提供租赁合同，未提供的不得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4 | 报价 | / | 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要求，价格可不列为评审因素。 | / |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②本表内所涉及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定。③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 1 | 成都锦欣居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2 | 成都市锦江区长者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 3 | 四川悦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四、磋商地点和磋商小组成员

(一) 磋商地点：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W6-2019)。

(二)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了由3人组成的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一致推荐余勇为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磋商组织工作，组员杨红利、顾一哲(采购人代表)。

五、磋商情况

(一)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W6-2019）进行了磋商。

(二)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7 日 10:30（北京时间），共收到 3 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 1 | 成都锦欣居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2 | 成都市锦江区长者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 3 | 四川悦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三) 磋商过程中，由供应商代表及监督人员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了检查。

六、评审情况及说明

(一) 评审过程情况

1、评审过程程序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执行。

2、评审过程是否存在应当拒绝评审的情形。

未发生应当拒绝评审的情形。

3、评审过程是否存在可以拒绝评审的情形。

未发生可以拒绝评审的情形。

(二) 采购执行机构解释情况：无。

(三) 供应商澄清情况：无

(四) 评审结果是否存在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否。

是，对其报价合理性的特别说明：综合评分法，报价非唯一评审因素，经评审，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依法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五) 有效供应商名单。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 1 | 成都锦欣居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2 | 成都市锦江区长者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 3 | 四川悦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 磋商轮次：1次 | |
| 报价轮次：2次 | |

(六) 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原因 |
|----|-------|----|
| 1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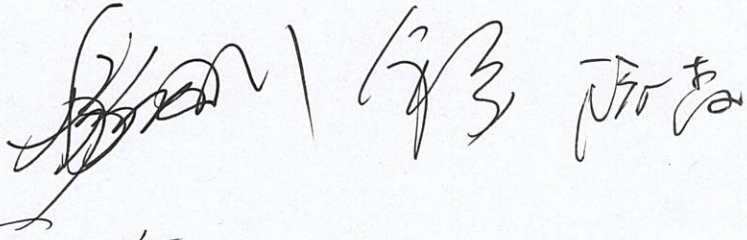
七、评审结果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综合得分 | 排序 |
|----|-------------------|-------|----|
| 1 | 成都市锦江区长者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95.67 | 1 |
| 2 | 成都锦欣居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59.00 | 2 |
| 3 | 四川悦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46.00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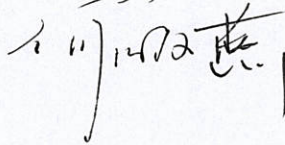
八、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 推荐成交供 应商顺序 | 供应商名称 | 服务期限 | 最终报价 |
|---------------|-------------------|---|--|
| 第一名 | 成都市锦江区长者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本项目服务期 2 年。每季度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组织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服务满意度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具体考核办法双方在合同里约定。 | 所报价格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社区居家养老基础服务清单中所载明固定单价相等。 |
| 第二名 | 成都锦欣居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第三名 | 四川悦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代表签字：



2021 年 9 月 27 日